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進一步延遲寄發 有關 主要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及14A.49條之規定，將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進一步詳情之該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之公告(「該公告」)，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該通函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及14A.49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告後21日內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進一步詳情之通函(「該通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及14A.49條，分別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以及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或之前。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該通函之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及14A.49條之規定，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本公司認為，該通函應可於該日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馮嘉強先生及余秀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孫瑋女士及謝安建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曾國華先生。